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政法〔2021〕221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组建法律人才专家库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、依法办学，充分发挥法律人才专家在依法治教、规范办学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全省高校遴选一批法学专家，组建全省教育系统法律人才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此次遴选，主要面向独立设置有法学院、法律系或开设有法学类专业的高校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积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政治面貌原则上为中共党员。

2.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师德形象，作风正派，道德高尚，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。

3. 专业功底扎实，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知识积累。原则上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、法学研究、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4. 热爱教育事业，热心教育法治工作，对于教育法治建设、师生法治教育等有深入研究，了解教育领域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涉法事务，具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教育法治类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成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三、推选数量

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，每校推荐不超过5名；其他符合条件的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3名。

现任校级领导不参加遴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有关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对照遴选条件和标准，积极开展遴选推荐工作。要务必确保遴选推荐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要把遴选推荐工作与深化学校法治建设、与依法治校相结合，不断提升师生法治素养，提高依法治校、依法办学水平和能力。

2. 省教育厅将在法律人才专家库遴选组建基础上，适时另行择优组建全省教育系统法律咨询服务团队。

3. 请推选人员认真填写《法律人才专家库报名表》，同时提交1篇关于教育法治工作认识与体会（2000字左右）的报告，上述材料的Word版和PDF版一并于8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。报送邮箱：zfc69691253@haedu.gov.cn。因疫情防控要求，不安排纸质材料报送。

4. 未尽事宜，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。联系人：何剑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657。

附件：1. 法律人才专家库报名表

2. 法律人才专家库报名汇总表

2021年8月10日

附件 1

法律人才专家库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毕业院校		学 历		学 位	
职 务		职 称		所在院系	
联系电话		微信号		电子邮箱	
研究方向				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
教学科研情况					
从事教育 法治工作 实践情况					
主持或参 与的教育 涉法事务 情况					
相关社会 兼职情况					
学校党委 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法律人才专家库报名汇总表

推荐高校：(公章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单位	学位	职务	职称	研究方向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.										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10日印发

